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FTZXCG-2025-00123 的 福田区第七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四批）项目结、决算审核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二楼 2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郑泽华；

电话：0755-83948355；

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

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 19 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库〔 2023〕 7 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08413J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肖辉涛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二楼2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08413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肖辉涛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1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08413J
- **企业名称：**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肖辉涛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17日
- **注册资本：** 13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01月02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二楼201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请登录后查看更多信息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344002486

有效期：自 2019年09月11日

至 2022年09月10日

发证机关：

2019 年 09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 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

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 19 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库〔 2023〕 7 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响应）供应商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福田区第七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四批）项目结、决算审核项目 FTZXCG-2025-00123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肖辉涛	440524196512295816	本单位	本单位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郑泽华	440506199601151110	本单位	本单位
3	项目负责人	王宝	440204197204155013	本单位	本单位
4	主要技术人员	方勇	36010219751125331X	本单位	本单位
5	主要技术人员	贺国定	432930197504294075	本单位	本单位
6	主要技术人员	余杨	440321196606205033	本单位	本单位
7	主要技术人员	彭昌发	433101197404291518	本单位	本单位
8	主要技术人员	张双根	440303196712127312	本单位	本单位
9	主要技术人员	李海英	430521197408079201	本单位	本单位
10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郑泽华	440506199601151110	本单位	本单位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肖辉涛 90.7692% 何永萍 9.2308%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 300 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判断《中小

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7.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的**福田区第七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四批）项目结、决算审核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福田区第七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四批）项目结、决算审核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1890.0525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49.89028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福田区第七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四批）项目结、决算审核项目	527100×（1-27%）=384783	下浮 27%
	合计（元）	384783.00	以上各项之和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

五、有效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园岭街道)预算编制	2024.6.24	2024.7.4	优秀	熊工	17671938753
2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区留仙大道(红木山水厂-丽水路)供水管道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023.9.13	2024.12.13	优秀	胡工	15017904801
3	深圳市福田水务局	福田区第七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一批)结、决算审核项目	2023.5.31	2024.10.28	优秀	黄工	0755-83924768
4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福田区城中村排水管网完善工程	2024.11.7	2024.11.26	优秀	周工	0755-23881815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有效业绩”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企业业绩 1、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园岭街道)预算编制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预算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园岭街道）预算编制

委 托 人：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咨 询 人：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委 托 人：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咨 询 人：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将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园岭街道）预算编制** 工作委托给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本合同组成内容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和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园岭街道）预算编制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工程规模：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园岭街道）共涉及园岭街道小区 14 个，其中:进行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改造的小区 9 个，进行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的小区 11 个，其中有 6 个小区同时进行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和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项目总匡算为 1553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2847 万元。

二、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可行性研究报告；

2、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3、概算批复文件；

4、施工招标文件；

5、施工合同；

6、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7、工程变更；

8、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9、《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计价规定；

[500，2000)	10
[2000，10000)	15
≥10000	20

注：对于金额较大的项目，咨询人应组织多个班组平行开展项目各专业工程的造价业务。各阶段造价咨询成果提交时限以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及时完成。

4、成果文件要求

造价咨询成果报告均为一式肆份（包含正式的纸质报告书、电子文件），相关工程资料在造价咨询工作结束后及时退还。

咨询人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委托人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委托人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等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要求，咨询人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应当早于咨询人按合同要求应当提交工作成果日。

上述工作内容所涉及的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均由咨询人根据委托人的时限要求安排专人负责资料的取送，包括工程签证、索赔及施工单位进度款申请等相关材料。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1）计费标准

依据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的《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 号文）中工程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中清单计价法（1）计算，并下浮 6.1%（中标下浮率）。该费用已包含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支付的所有费用均含税）。

（2）合同签约价（暂定价）

本合同签约价（暂定价）为 427384.91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贰万柒仟叁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 。）

造价咨询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以匡算建安费 12847.01 万元作为收费基数，计算公式如下：

1）(500×5.0‰+(1000-500)×4.6‰+(5000-1000)×4.0‰+(10000-5000)×3.5‰+(12847.01-10000)×2.9‰)×(1-5%)= 45.5149 万元

2）45.5149 ×（1-中标下浮率）= 45.5149 ×（1- 6.1 %）= 42.738491 万元

本合同价已包含钢筋及预埋件的计算，结算时，不单独计取该部分费用。

（3）合同结算价

合同结算时按“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1）计费标准”进行核算，以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且不得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相应费用。

合同结算价需结合履约评价确定，最终结算价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作为对应费用的上限价（如发改部门批复概算中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为十个街道合并列支，则本项目的上限价为按照各街道建安费占比计算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并以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决算审定价为准。如审定价高于上限价，则按上限价予以结算；如审定价低于上限价，则按审定价结算。

（4）咨询人应承担由于本工程投资模式变化而导致咨询服务内容减少的风险，并不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如项目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咨询人不得进行索赔；如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咨询人可根据委托人需求解除合同，咨询人不得进行索赔；咨询人应充分考虑该风险，咨询人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2、合同费用组成

本合同支付费用由基本费用（占 90%）和绩效费用（占 10%）组成。绩效费用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3、基本费用支付

暂定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基数计算预算编制费，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如发改部门批复概算中本项目的相应造价咨询服务费为单独列支，则暂定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的相应造价咨询服务费；如发改部门批复概算中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为十个街道合并列支，则暂定结算价不得超过按各街道建安费占比计算出的相应造价咨询服务费。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咨询人（盖章）：深圳市建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205 单元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二楼 201
经办人：应鹏、熊莉 电话：17671938753	经办人：郑泽华 电话：0755-83948455

3、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4、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成员成立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本咨询业务的项目负责人是 王宝 。咨询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应合理、稳定，项目成员工作能力应足以胜任工作。项目完工前，原则上咨询人不得更换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并在更换 7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咨询人更换其他咨询人员的，将拟更换的项目团队人员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如委托人认为咨询人的项目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更换为相当资格及能力的人员：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咨询人对委托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咨询人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关于委托人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或针对本合同所涉之项目的信息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义务范围内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损失。保密期限，自咨询人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不得将项目资料转作他用和对外泄露项目信息。对有保密性等特殊要求的项目，与委托人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七条　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对于委托人和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无偿配合完成。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

企业业绩 2、南山区留仙大道(红木山水厂-丽水路)供水管道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深水合字 2023 年第 194 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留仙大道（红木山水厂-丽水路）供水管道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

委 托 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咨 询 人：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南山区留仙大道（红木山水厂-丽水路）供水管道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

二、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结算审核相关工作

A 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 □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B 类：□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C 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 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其他：_____

三、服务时间及成果提交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 2023 年__月__日开始实施，至 2023 年__月__日终结（以实际提供资料时间为准）。

除归结于委托人原因，咨询人未及时出具咨询报告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时，咨询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造价咨询成果报告均为一式__份(包含正式的纸质报告书、电子文件)，相关工程资料在造价咨询工作结束后及时退还。

四、咨询酬金

1、本合同总价暂定价为人民币 37349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叁仟肆佰玖拾元整），不含税价人民币 352349.06 元，增值税率 6%，税金人民币 21140.94 元。

2、以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控制价 57.46 万依据年度服务商中标下浮率下浮 35%后的金额作为合同暂定价。

3、合同结算价：

合同结算价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计取，按照工程结算审核执行效益收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核减额|+|核增额|*5%），并按年度服务商中标下浮率下浮(下浮率 35%)。

4、支付方式：

咨询单位完成审核工作后一次性支付咨询费用，以经集团审计部门复核后结算金额为基数，并按年度服务商中标下浮率下浮确定最终酬金金额。

五、质量要求

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7-2012 及甲方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及效力优先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5、交接资料签收单。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十、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一、咨询人应按委托人提供结算资料的进度分阶段出具初步结算成果文件。

十二、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四份，咨询人三份。

委托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海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 2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帐号：	帐号：4425 0100 0105 0000 2241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企业业绩 3、福田区第七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一批)结、决算审核项目

合同编号: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区第七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一批）结、决算审核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委 托 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咨 询 人：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咨询人：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本合同组成内容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区第七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一批）结、决算审核项目

地　　点：深圳市福田区

规模特征：实施结、决算审核工作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造价文件的编制审核原则和依据

☑ （一）、结算审核

1、影响合同价款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竣工结算审核委托咨询合同；

3、竣工结算送审文件；

4、现场踏勘复验记录；

5、施工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及补充合同、有关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6、结算送审造价文件；

7、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计价依据；

8、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9、工程施工图、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工程索赔与工程签证、相关会议纪要、勘察、测量报告等；

10、工程材料及设备询价单；

3

11、经批准的开工、竣工报告或停工、复工报告；

12、竣工结算审核的其他相关资料.

☑ （二）、决算编审

1、影响合同价款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项目计划任务书及立项批复文件；

3、项目总概算书和单项工程概算书文件；

4、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资料；

5、招标文件和最高投标限价；

6、工程合同文件；

7、项目竣工结算文件；

8、工程签证、工程索赔等合同价款调整文件；

9、设备、材料询价文件记录；

10、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资料，历年财务决算及批复文件；

11、其它有关项目管理的文件。

三、服务工作内容

1、审核工程结算、工程决算编审；

2、根据工程需要，踏看工程现场，获取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信息；

3、配合委托人和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造价审核工作；

4、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计算模型；

5、委派专人到水务局整理决算资料（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6、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7、其它：《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结（决）算中介机构审核工作操作指引（试行）》。

四、服务进度及成果提交

1、咨询人收到结算和决算审核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结决算造价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书送审.

2、成果文件：工程量审核计算底稿（或三维计算模型）、建设工程结决算审核成果文件、工程造价审定书及说明书等（以上文件均应在提供纸本文件 4 套外，另按委托方格式要求提供电脑光盘），相关工程资料在咨询工作结束后及时退还。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

5.1 合同价款

5.1.1 计费依据

结算工作费用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 号“工程结算审核”费率及投标折扣率进行计取，决算工作费用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 号“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费率及投标折扣率进行计取，费用上限不得超过发改概算批复。

结决算审核分别以送审的结决算价（已完成或委托结算审核的金额不计入决算计费基数）为计费基数，下浮率 35%；

5.1.2 合同价

合同价暂定为：37.4972 万元。

5.1.3 合同结算价

造价咨询费按上述合同条款“5.1.1 计费依据”进行核算。

5.1.4 最终结算价格

最终结算价格需接受福田区审计部门（或委托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的审计，并以其审计的相应费用作为最终支付价款（若有）。

5.2 造价咨询费支付进度：

5.2.1 单一造价咨询业务支付进度：

发改部门批复概算或政府审计部门完成相应审计且资金落实后 30 天内，委托人办理首期款支付，支付金额=基本费用-当期违约金；工程审计完成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30 天内结清余款。

5.2.2 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预付款）	20%	（按 5.1.2 中）暂定合同价的 20%	合同签订完成 30 天内办理支付
第二次付费	结清余款	（按 5.1.3 中）剩余基本费用	决算审计完成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

若咨询人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咨询人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委托人方才予以办理支付手续，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

六、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委托人交付资料之日开始实施，至本工程

5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三道环境监测监控基地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二楼 201
电话：0755-83948455
传真：0755-839484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500002241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三道环境监测监控基地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
2023 年 5 月 日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工作内容、时间和质量要求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成员成立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高级工程师(或高级经济师)和注册造价工程师，成员必须是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各项目咨询业务的项目负责人是王宝，联系方式：0755-83948355　，造价咨询业务人员是 刘海鑫 13410105012。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　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对于委托人和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咨询应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无偿配合完成。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及时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工程开工前，委托人授权本咨询业务的代表、姓名，负责结决算审核等业务联系工作。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在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履行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

3、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企业业绩 4、福田区城中村排水管网完善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区城中村排水管网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委 托 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咨 询 人：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咨询人：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本合同组成内容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区城中村排水管网完善工程

地　　点：深圳市福田区

规模特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田区，建设范围为辖区的八个城中村，自西向东依次为沙头街道的下沙村(一至八坊)、新洲村（中心村、南村、北村、明堂村），福保街道的石厦村、福田街道的皇岗村(皇岗新村一期、三龙花园)、水围村，南园街道的旧城村、五田村、埔尾村(金巴黎村)。项目主要针对上述八个城中村“返潮”“溢臭”“新增”的错接、混流、合流等问题，通过新建排水系统、错混接改造、非开挖修复、总口改造等措施，巩固提升治水成效，助力福田区国考断面水质提升和稳定。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村内63处错混接点改造（“污进污”50处及“污进雨”13处）及8处村总口智能化截流改造，共计新建截污井8座，新建排水管约527米，其中雨水管约422米，污水管约105米。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造价文件的审核原则和依据

1、施工合同；

2、预算文件；

3、施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3

4、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的计价规定；

6、勘察、测量报告；

7、其它。

三、服务工作内容

1、审核工程预算；

2、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提交三家以上的价格），核对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

5、协助招标人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中不明确或不完善的地方，提出合理建议；

6、根据工程需要，查看工程现场，获取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信息；

7、配合委托人和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造价审核工作；

8、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计算模型；

9、协助挂网招标工作，参与招标答疑；

10、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其它：《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预算、结算、决算审核中介机构预选库管理办法（试行）》深福发改〔2018〕137号的规定。

四、服务进度及成果提交

1、咨询单位收到预算编制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工程预算造价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成果报告。

2、成果文件：工程量审核计算底稿（或三维计算模型）、建设工程预算审核成果文件、工程造价审定书及说明书等(以上文件均应在提供纸本文件4套外，另按委托方格式要求提供电子盘)。相关工程资料在咨询工作结束后及时退还。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

5.1 合同价款

5.1.1 计费依据

造价咨询费根据广东省粤价函[2011]742号文《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收费标准计取”计算，下浮率为 / %。预算审核费以预算编制造价为计费基数；

5.1.2 合同价

造价咨询收费计费基数暂按 517.05 万元（概算建安费），造价咨询费暂定为 2.1846 万元。

5.1.3 合同结算价

造价咨询费按“5.1.1 计费依据”进行核算，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 2.1846 万元。

5.1.4 最终结算价格

若审计部门（或委托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对本服务事项进行审计，则以其审计的相应费用作为最终支付价款。

5.2 造价咨询费支付进度：

预算审核工作全部完成并提交正式成果文件且项目资金落实后30天内办理支付，支付金额为实际合同价的100%。

若咨询人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咨询人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委托人方才予以办理支付手续，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

六、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委托人交付资料之日开始实施，至本工程决算造价（若政府审计部门抽审，则通过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审定后结束。

七、造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1、关于编制施工图预算的具体要求

(1) 预算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必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价格合理，工程量清单的每个子目的工作内容必须全面；

(2)咨询人审核预算时要求到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情况充分考虑相关施工措施等费用；

(3)咨询人在没有招标文件的情况下审核施工图预算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

5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三道环境监测监控基地大厦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二楼 201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500002241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三道环境监测监控基地大厦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

六、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得日期	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	2023.10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2	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2024.1	深圳市造价师协会	
3	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2023.5.18	深圳市建设项目管理协会	
4	2022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工程造价咨询组)	2023.4.11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5	深汕工业物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二期三等奖	2023.3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获奖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

证　书

为表彰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单位：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获奖类别：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获奖年份：2022年度

粤 价 协：〔2023〕12号

证 书 号：2022-PPZX-085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2023年10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荣获 2023 年度

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特发此证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证 书

CERTIFICATE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 2022 年度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中成绩显著，被评为**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建设项目管理协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荣誉证书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评审，你单位荣获2022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工程造价咨询组）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年4月11日

荣誉证书

2022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获奖等级：**三等奖**

项目名称：《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二期》

获奖单位：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七、政府投资协审经验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2025-2027 年度福田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项目	2 年	福田区财政局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政府投资协审经验”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GAOXING PROJECT & MANAGEMENT CO.,LTD

高星招通 第25709-12号

入围通知书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2025-2027年度福田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KC2025000019）”**，于2025年9月9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方式进行公开征集，现已完成评审。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征集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入围单位。入围结果如下：

征集人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服务对象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支付上限金额	本项目的年度支付上限为人民币990万元/年； 每家入围单位的合同金额支付上限：不超过130万元/年。
入围折扣率	25%
服务期限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合同期满，征集人可根据需要和征集人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服务合同最多只能1次，总服务合同期不超过2年，延续的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至年度框架协议期满。
备注	如果后续年度经人大审议通过的部门预算中，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较提前采购计划金额发生变化的，甲乙双方可根据相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更改支付上限金额或终止协议执行，具体由甲方根据最终批复概算金额合理调整。
征集人联系人及电话：徐先生（0755-83216213）	
入围单位联系人及电话：郑泽华（13560318869）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叶振宏（0755-88918226）	

请贵公司于三十日内与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入围供应商可以凭借入围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主题词：入围通知

抄送：福田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1403　电话：0755-88918226　网址：http://www.gxsz.com

八、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7 年 10 月 14 日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7 年 10 月 14 日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7 年 10 月 14 日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认证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ZRI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8Q00229R2M

兹证明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08413J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二楼 201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与招标代理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08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10 月 14 日

首次发证：2018 年 10 月 17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08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 发：欧振宪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ZRIC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1E00363R1M

兹证明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08413J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二楼 201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与招标代理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08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10 月 14 日

首次发证：2021 年 10 月 15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08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 发：欧振宪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ZRI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1S00325R1M

兹证明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08413J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二楼 201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与招标代理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08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10 月 14 日

首次发证：2021 年 10 月 15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08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 发：欧振宪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